

九龙城区议会
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3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 席: 黄以谦议员
副主席: 黄润昌议员
委 员: 李慧琼议员, JP (于下午 2 时 50 分出席、下午 4 时 10 分离席)
萧亮声议员
张仁康议员
劳超杰议员 (于下午 2 时 42 分出席)
何显明议员, MH (于下午 2 时 37 分出席)
莫嘉娴议员
吴奋金议员
杨永杰议员
梁美芬议员, JP (于下午 4 时 20 分离席)
左汇雄议员
杨振宇议员 (于下午 4 时 05 分离席)
吴宝强议员 (于下午 2 时 35 分出席、下午 4 时 48 分离席)
潘国华议员
潘志文议员
任国栋议员 (于下午 2 时 47 分出席)
萧婉嫦议员, BBS, JP
李 莲议员, MH

秘 书: 施嘉昱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缺席者: 郑利明议员
刘伟荣议员, JP

列席者: 吴启明先生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
张汝成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
朱兆光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譚李佩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何恩明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子龍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应邀出席者:

议程二	徐汉强先生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高级统筹工程师
	陈霖生先生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项目及物业传讯高级经理
	卢丽仪女士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沙中线(3)
议程三	梁家智先生	香港警务处红磡军装巡逻小队署理督察
议程三及四	陆中培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助理警民关系主任
议程四	钟志坚先生	香港警务处红磡军装巡逻小队署理警长
议程八	苏智谦先生	路政署助理工程师/斜坡组(九龙)
议程九	黄俊雄先生	房屋署物业服务经理(西九龙及港岛二)
议程十二	钟志明先生	渠务署九龙及新界南渠务部高级工程师
	周少康先生	渠务署九龙及新界南渠务部工程师

* * *

开会辞

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并特别欢迎首次出席会议的吴启明先生，吴先生接替已调任的黄金华先生为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主席同时感谢黄先生过往对委员会作出的贡献。

2. 主席表示秘书处收到通知，郑利明议员因事未能出席会议，并授权杨永杰议员陈述及议决是次会议的各项事宜。

3. 在进入议程前，主席请委员留意，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议题前申报，以便主席考虑是否需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根据会议常规第 36 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是委员数目的一半。由于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下简称「食环会」)有 21 位委员，若然会议期间在座议员人数不足 11 位时，他会立即中止讨论。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4. 第七次会议记录无需修订，获委员会一致通过。

续议事项－忠孝街垃圾收集站重置计划

5. 主席表示食环会于上次会议讨论文件「忠孝街垃圾收集站重置计划」，委员会决定将此议题列作续议事项跟进及要求秘书处致函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下简称「港铁」)及运输及房屋局(下简称「房屋局」)。秘书处已分别于3月11日及18日透过电邮把港铁及房屋局的信件传阅给各委员参考。在进入讨论前，主席向港铁代表重申委员不支持在仁风街重置垃圾收集站，并要求港铁解释不在忠孝街原址重置的原因和交代其他可行的方案。
6.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高级统筹工程师徐汉强先生对港铁未能派员出席上一次食环会会议表示抱歉。他理解委员对重置计划的关注，但指出要在忠孝街原址的500米范围内寻找合适的地点重置垃圾收集站并不容易。港铁曾考虑过其他选址：选址一位于忠孝街迦密中学对面，惟该处为绿化地带，如要兴建垃圾收集站便需砍伐大量树木；选址二位于佛光街和常乐街交界，该处属于水务署的管辖范围，工程会影响邻近水库的重要设施；选址三位于选址二旁边的临时停车场，但该处将会改建为未来中九龙干线的通风大楼。港铁正与食物环境卫生署(下简称「食环署」)及路政署等政府部门研究其他可行的方案。此外，他澄清仁风街的选址和居民有30米的距离，而非委员早前所指的10米。
7.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沙中线(3)卢丽仪女士表示署方一直有协助港铁探讨及研究重置垃圾收集站的位置，包括佛光街的临时停车场(即选址三)，惟中九龙干线项目将会占用整个地方兴建项目相关的设施，没有剩余空间可作重置垃圾收集站的用途，故署方不建议在上述位置重置垃圾收集站。署方会继续协助港铁及相关物色可行的选址。
8.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张汝成先生表示曾与港铁讨论过垃圾收集站的选址，他们会尽力寻找合适的选址。
9. 杨永杰议员要求港铁在和部门达成选址的共识前暂时搁置于仁风街兴建垃圾收集站。
10. 张仁康议员查询重置后的垃圾收集站容量会否有改变，并建议港铁考虑在何文田站面向佛光街的位置重置垃圾收集站。此外，他建议港铁成立专责小组，定期与部门、委员及居民会面，共同寻求最佳的重置方案。
11. 劳超杰议员对港铁的书面响应表示强烈不满，他指港铁表面上正与部门商讨垃圾收集站的选址，实际上却已决定在仁风街兴建垃圾收集站，认为港铁漠视民意，浪费委员和部门的时间。他亦要求路政署做好监察港铁的角色，禁止港铁现阶段在仁风街兴建垃圾收集站。

12.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徐汉强先生预计于本年底完成何文田站的挖掘工程，并最快可于明年开始兴建石屎外墙，希望在此期间能与部门达成共识。在达成共识后，港铁会再咨询委员的意见。此外，他补充新垃圾收集站的容量会按食环署的要求而有所提高。
13. 路政署卢丽仪女士表示仍然有时间就垃圾收集站的选址与港铁及食环署进行讨论，希望可以达成共识，得出一个最合适的方案。
14.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补充，现时位于忠孝街的垃圾收集站于早期落成，面积小且设计简陋；新的垃圾收集站则会按照现时的规格建造，并引入先进的通风和空气过滤系统，而放置垃圾的空间也会较旧有的大，以避免出现垃圾收集站爆满的情况。
15. 劳超杰议员要求路政署及食环署表态反对在仁风街重置垃圾收集站的方案。另外，他亦要求港铁澄清是否会暂时搁置于仁风街兴建垃圾收集站。
16. 任国栋议员查询港铁何时再会决定放弃仁风街的方案，以及何时会向委员提供更多可行的方案。
17. 黄润昌议员查询港铁何时要决定垃圾收集站的选址。
18. 路政署卢丽仪女士表示无论在甚么地点兴建垃圾收集站均会有人提出关注，而港铁确有责任提出更多的可行方案供委员考虑，但认为目前不应放弃仁风街的方案。她承诺不会容许港铁在未得到委员的支持下，在仁风街兴建垃圾收集站。
19.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徐汉强先生表示会考虑各委员于会议上提出的意见，与有关部门再作商讨，亦会于下次食环会会议前向委员交代讨论的进度。
20. 主席建议将议题列作下次会议的续议事项继续跟进，并要求港铁出席下次会议，向委员汇报计划的进度和提出其他可行的方案。

续议事项－关注九龙城道杂物阻塞通道及影响环境卫生问题

21. 主席表示食环会于上次会议讨论文件「关注九龙城道杂物阻塞通道及影响环境卫生问题」，由于警方和食环署会在农历新年后再进行联合执法行动，委员希望在连串检控行动后，再检讨行动的成效，故决定将此议题列作续议事项跟进。他先请部门汇报行动的进度。
22.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报告，食环署和警方于本年首两个月在九龙城道一带共进行了四次联合执法行动。由上次食环会会议至 3 月 12 日期间，署方向违规的店铺共作出 128 宗检控。

23. 香港警务处红磡军装巡逻小队署理督察梁家智先生响应指，警方和食环署已进行多次联合执法行动，如发现店铺有阻塞行人路的情况便会采取适当的行动。他表示自本年起截至 3 月 12 日，警方向九龙城道违规的店铺共作出 21 宗检控，警方会继续配合食环署的行动。

24. 李莲议员表示知道警方和食环署进行过多次检控行动，查询个别严重违规的店铺的检控情况和每宗检控的罚款金额。她反映行动的成效并不显著，查询部门会否有进一步的行动。

25. 李慧琼议员感谢部门进行多次联合执法行动，惟部分店铺在连串检控行动后仍然继续把货品摆放在行人路，她反映很多居民仍然不满九龙城道的卫生情况。她查询部门会否有进一步的行动，以及其他区的成功例子。

26. 劳超杰议员查询现行法例对阻街的最高刑罚。

27.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感谢警务处一直配合署方的检控行动。他指出每次检控的罚款平均约为港币 300 元，而违反《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228 章)第 4A 条的最高刑罚为港币 5,000 元或监禁 3 个月。他表示食环会已于第六次会议后致函食物及卫生局(下简称「食卫局」)，反映委员对店铺阻街罚则的意见，署方会继续加强执法。他表示区外也面对相同的情况。

28. 香港警务处梁家智先生表示，警方经常巡逻九龙城道、炮仗街和落山道一带的店铺，遇有店铺阻街的情况，会实时向店主作出口头劝谕，有需要时会作出检控。

29. 李慧琼议员对区外没有成功处理店铺非法伸延问题的例子感到失望，认为店铺阻街属全港性的问题，希望有关部门能进行定期的检控行动。

30. 李莲议员表示上乡道和九龙城道交界的休憩处将于四月开放予公众使用，她要求部门加强巡逻，确保休憩处的出入口不会被杂物阻塞，以免影响居民使用设施。

31. 萧婉嫦议员建议食环署考虑在阻街的杂物上贴上告示，然后把有关物品当作废物处理。

32. 莫嘉嫻议员认为整个九龙城区也有相同的问题，严重影响区内的环境卫生。她建议食环署应该更严厉地执法，使店铺不致明目张胆地把货物放置在行人路上。

33.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解释，若店铺非法经营以致妨碍街道清扫工作，

署方会根据《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32 章)第 22 条执法，在阻街的杂物上贴上告示，要求物主于四小时内移走物品，否则署方人员会提出检控或充公有关物品。若店铺移走杂物后又把物品再次摆放在行人路上，署方会重新贴上告示。他强调署方人手有限，且工作不限于检控店铺阻街，署方已尽力加强执法。

34. 香港警务处梁家智先生表示，警方乐意配合其他部门的检控行动。如店铺阻街行为影响到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或严重阻塞交通，警方便会采取行动。

35. 李慧琼议员要求食环署把九龙城道列作阻街黑点和承诺定期与警方进行执法行动。

36. 黄润昌议员明白食环署的工作量大，但由于很多问题也未能彻底解决，故建议署方考虑增加人手。

37.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答应把九龙城道列作店铺阻街的黑点。他承认署方人手资源有限，除了要处理九龙城道一带的店铺伸延的问题外，还要处理区内的其他黑点的阻街问题。他曾向总部借调人手到区内的学校区协助处理非法售卖饭盒的问题，现非法售卖饭盒的问题已有所改善。

38. 张仁康议员认为店铺阻街问题属全区的问题，建议讨论不应再局限于九龙城道。

39. 黄润昌议员查询九龙城区内店铺阻街的黑点。

40. 萧婉嫦议员反映鹤园区内内的私家街道有部分食肆于午膳时间经常把餐桌和炉具放置在餐厅外，她向餐厅负责人反映时却被恶言相向，故要求食环署把上述街道列作黑点处理。

41. 莫嘉娴议员建议先由委员提供区内的阻街黑点，然后各部门针对委员提供的黑点进行跨部门联合行动，以解决区内店铺阻街的问题。

42. 梁美芬议员表示自己很关注店铺阻街的问题，亦十分了解情况。她认为如果食环署可以增加巡逻的次数，便可解决区内阻街的问题，故她建议致函食环署反映署方人手不足的问题。

43. 张仁康议员赞同莫嘉娴议员的建议，认为部门可参照上届食环会于 2010 年进行的红磡区试验计划。他表示当时计划相当成功，并采取「先劝谕，后执法」的策略和较宽松的标准处理店铺阻街的问题，以避免店铺职员和执法人员之间的冲突。他同时希望委员能积极参与这类试验计划。

44. 劳超杰议员明白部门在执法上的困难，认为问题在于刑罚过轻，部门的检控

行动是治标不治本。

45. 梁美芬议员表示上届立法会经常讨论有关问题，亦曾有议员于会议上建议修例，加重店铺阻街的罚则。她以旺角花园街固定摊位小贩区的情况为例，认为往往要在悲剧发生后问题才会有所改善。

46.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表示被署方列作黑点的地点包括九龙城道、船澳街和德民街一带及九龙城街市附近等，署方会加强巡视上述地点。此外，他响应萧婉嫦议员表示会处理鹤园区食肆阻街的问题，并表示食肆持牌人一旦被裁定在食肆范围外非法经营，会同时被罚款和扣分。他表示食环会已曾致函食卫局要求加重店铺阻街罚则，本区两位立法会议员可于立法会上再次反映委员的意见。

47. 九龍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谭李佩仪女士表示，如委员有共识再次推行试验计划，可以引用上一次红磡区试验计划的标准，即试点内的店铺不可占用行人路面阔度四分一的范围，而余下的空间需最少有一点五米阔，两者以阔度较大者为准。基于各部门的资源所限，她建议先选一个地点推行计划，然后由区议会主席签发劝谕信。此外，她希望各委员能积极配合计划，出席各项宣传和教育活动。

48. 主席接纳委员的建议，在九龙城道一带推行试验计划，并采用以往红磡区试验计划的标准。

49. 九龍城民政事务处谭李佩仪女士表示红磡区试验计划内违规的店铺有二十多间，而九龙城道一带约有五十多间，故建议先专注推行九龙城道的试验计划。如委员有共识，她会先与警务处和食环署拟订计划的时间表和其他细节，于下次会议提供相关数据供各委员参考。

50. 张仁康议员认为食环会主席、副主席和当区区议员均有责任支持是次计划。由于店铺要与街市竞争，故店铺阻街的黑点往往在街市附近，他建议可以特别针对街市四周的店铺。

51. 主席表示会和副主席一起支持是次九龙城道的试验计划，并希望各委员携手参与。此外，他请秘书处致函食环署署长，要求署方增加人手和加重店铺阻街的刑罚。委员同意把这项议题加入下次会议的续议事项继续跟进。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透过电邮把食环署的回复信件传阅给委员参考。)

关注黄埔新邨个别商铺伸延行人道越趋严重的问题(文件第 21/13 号)

52. 张仁康议员介绍文件。他建议先处理好九龙城道的店铺伸延问题，稍后才考虑是否延续红磡区试验计划。

53. 萧婉嫦议员表示船澳街一间售卖蔬菜的店铺经常把货品摆放于行人路上，她曾经向店员作出劝谕，却被店员无礼对待，希望部门能多加留意上述店铺。

54. 香港警务处梁家智先生表示，由于船澳街的黑点靠近行人过路设施，故警方亦十分关注该处的阻街情况，以保障行人过路的安全。警方曾经向有关店铺作出口头劝谕和票控，亦将会配合食环署的检控行动。

55.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响应指，署方已于3月14日和19日联同警务处、地政总署及民政事务处在船澳街一带进行检控行动，并发出多张告票。他认为行动成效不俗，由于有两间店铺仍然把货品摆放在行人路上，署方会继续留意上址。

垃圾回收箱常被打开倾倒，致街道堆积垃圾 要求加强巡查劝谕(文件第22/13号)

56. 吴宝强议员介绍文件。

57.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表示署方正逐步以较坚固及可上锁的不锈钢环保回收箱取代原有较易损耗的塑料及纤维三色回收桶。他指出不锈钢回收箱的锁头经特别制造，方便回收商收集回收物品。

58. 吴宝强议员查询署方何时会完成更换所有回收箱，以及曾否发现有市民打开回收箱。

59. 主席查询如发现有人打开回收箱和翻动回收箱内的物品应如何处理。

60.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指出，市面上大部分的环保回收箱已被换成不锈钢的款式，他期望署方可于本年内完成更换所有回收箱。署方人员在日常巡查时，会留意回收箱有否被打开倾倒，如发现有人打开回收箱，令回收箱内的垃圾倾倒在路面，会作出口头劝谕。当发现锁头有损坏，会立即通知有关部门更换。由于破坏公物乃刑事行为，他建议市民如发现有人蓄意破坏回收箱，应立即通知警方。此外，他向委员分享自己曾以市民的身份劝谕市民不要乱抛垃圾，而该名市民亦合作地捡回垃圾，他认为保持环境卫生有赖市民合作。

61. 萧亮声议员认为现时环保回收箱的破损率高，建议在回收箱旁增设告示，提醒市民爱护公物。此外，他查询食环署更换锁头所需要的时间。

62.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表示回收箱是环境保护署(下简称「环保署」)的设施，食环署只负责回收箱的日常清洁，故署方发现回收箱有任何破损，会通知环保署跟进。

63. 环境保护署吴启明先生表示暂时没有更换回收箱锁头的资料，惟署方若发现回收箱有破损后，必定会与食环署保持联络并立即作出跟进。

64. 萧亮声议员查询锁头已破损但仍未更换的回收箱数目，并再次要求在回收箱旁张贴告示。

65.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表示根据过往经验，署方向环保署报告锁头破损后均会于短时间内完成更换。他会研究在回收箱旁张贴告示的可行性，但认为市民应清楚不能随意破坏公物。

66. 主席总结委员的意见，要求食环署多加留意回收箱被打开的情况，有需要时作出检控行动，并要求环保署积极跟进损坏的回收箱。

(会后补注：食环署表示已要求署方的承办商负责维修/更换回收箱锁头的工作。)

强烈要求加强九龍城区灭鼠运动(文件第 23/13 号)

关注九龍城区鼠患指數飙升 4 倍 要求加强灭鼠及增加清洁街道及后巷次數(文件第 24/13 号)

67. 由于文件第 23/13 号及第 24/13 号均与鼠患问题有关，委员同意主席的建议，一并讨论两份文件。

68. 杨永杰议员介绍文件第 23/13 号。他质疑食环署灭鼠工作的成效，并查询区内鼠患问题急剧恶化的原因。

69. 吴奋金议员介绍文件第 24/13 号。他认为食环署在鼠患问题上责无旁贷，要求署方加强清洗后巷、检讨捕鼠的方法及积极推广社区教育。

70. 梁美芬议员指鼠患问题及阻街问题一样长期困扰区内居民，惟市民一致支持食环署加强灭鼠，署方在执行防治鼠患工作时不会遇到反抗。她表示数年前曾邀请内地灭鼠专家来港进行实地视察和提供指导，并联合食环署人员到油尖旺和深水埗区执行灭鼠工作，当时成效相当显著，惟事隔数年后，鼠患指数又上升。她建议署方从根源出发，并借鉴外地的成功经验，才能有效地解决问题。她举例指广州和香港气候相近，人口较香港更为稠密，而当地能以相对较低的成本处理鼠患问题。她建议食环署聘请外地专家到香港培训本地人员及要求署方交代目前的治鼠工作。

71.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表示理解梁美芬议员多年来对鼠患问题的关注，他强调署方一直十分重视本港的鼠患情况，现时署方每年会进行两次灭鼠运动及一次大型清洁行动。他解释署方在全港进行鼠患参考指数调查，在选定范围放置

鼠饵，统计鼠饵被老鼠咬嚙的百分比，作为鼠患参考指数。署方每半年检视一次指数，在得悉去年上半年九龙城区的鼠患指数达到百分之 7.4 后，已实时加强清洗九龙城街市一带的街道，指数已于下半年下降至百分之 3.7，他承诺署方日后防治鼠患工作会做得更好。至于治鼠的方法和聘请外地专家的建议，他会交由署方辖下的防治虫鼠事务咨询组作研究和跟进。

72. 梁美芬议员要求署方在邀请承办商提供灭鼠服务时，要同时考虑承办商的员工是否具备专业的资格，以确保灭鼠的成效。她会继续在立法会争取引入外地灭鼠专家，并要求食环署张先生向总部转达有关建议。

73. 吴奋金议员指出爱民邨的大排档附近经常有老鼠出没，而且体积有如猫只般庞大。他对治鼠工作有四个建议，包括加强捕鼠、保持街道和后巷整洁、堵塞老鼠洞穴及鼓励市民一起捕鼠。此外，他查询署方过去捕获的老鼠数目。

74. 萧亮声议员表示九龙城区食肆林立，很容易滋生鼠患。他认同食环署责无旁贷，建议署方正视问题，重新检视现行措施的成效。

75.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表示会向防治虫鼠事务咨询组反映委员的意见，并会把爱民邨的鼠患问题转交房屋署跟进。他表示署方在去年两次的灭鼠运动和年底的清洁行动共在区内捕获 155 只活鼠和毒杀 538 只老鼠。

76. 梁美芬议员指出有很多售卖干货产品的店铺兼售湿货，以致老鼠急速繁殖，她要求署方加强监管。

77. 莫嘉嫻议员表示近年屋邨鼠患问题恶化，要求食环署和香港房屋委员会及香港房屋协会加强沟通，共同解决鼠患问题。

78.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响应指，除持有署方发出牌照的店铺外，署方并没有法定权力规管其他店铺所售卖的货品类型，但会在店铺卫生出现问题时采取行动。他指出防治鼠患的工作有赖其他政府部门和市民的合作，署方会继续密切留意区内鼠患情况及采取适当行动，亦乐意向市民提供意见和协助。

强烈要求每星期清理何文田山道斜坡垃圾(文件第 25/13 号)

79. 郑利明议员因事缺席会议，杨永杰议员获授权介绍文件第 25/13 号。杨议员感谢路政署于会议前清理好何文田山道斜坡上的建筑废料，亦认同署方提出的三个方案，包括在附近增设垃圾筒、在行人路旁加装护柱和在斜坡上加设较高的铁丝网，以解决该处经常有垃圾堆积的问题。他希望署方能尽快落实有关方案，并承诺每个月派员清理该处的垃圾和杂草。

80. 路政署助理工程师/斜坡组(九龙)苏智谦先生表示，署方根据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指引，要求外判承办商每隔 11 至 12 个月进行检查和维修。由于合约上已订明检查的次数，故署方难以要求承办商加强巡查的密度，惟他表示署方可以定期派员到斜坡巡视，如发现大量垃圾堆积，会立即要求承办商清理。

81. 杨永杰议员认为每年才修剪一次杂草会助长蚊虫和老鼠滋生，要求路政署承诺至少每个月派员到斜坡巡视。

82. 路政署苏智谦先生表示明白委员对环境卫生的关注，强调署方会弹性处理斜坡上的杂草，如发现杂草高度超过 30 厘米，便会要求承办商跟进。此外，他承诺会每个月派员到何文田山道巡视，有需要时可以向委员提供照片。

推行全城清洁大行动 官民携手防范疫症(文件第 26/13 号)

83. 吴宝强议员介绍文件。他表示文件中的建议主要分为两个部分，包括执法与清洁服务，以及社区宣传与教育。

84. 何显明议员要求吴宝强议员澄清文件中的「全城」是指全香港还是九龙城区。

85. 吴宝强议员解释，由于文件会在全港各区讨论，故文件中的「全城」既可解作全香港，亦可解作九龙城区。

86.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表示食卫局已书面响应委员的建议。由于有关行动仍在构思阶段，署方会于适当时候公布行动的细节。

87. 房屋署物业服务经理(西九龙及港岛二)黄俊雄先生表示署方早前已作书面响应，他并没有补充响应。

88. 任国栋议员忧虑正在中东国家蔓延的新型冠状病毒会传入本港，要求政府尽快公布和展开计划。

89. 接着主席处理文件所提出的动议。动议由吴宝强议员提出，并由杨永杰议员和议，内容为：「要求政府推行全城清洁大行动，加强执法，进行社区宣传，推动官民携手，防范疫症发生」。主席宣布此为有效的动议。

90. 任国栋议员提出修订动议，并由莫嘉娴议员和议，内容为：「要求政府推行全城清洁大行动，增拨资源，加聘人手，加强执法，进行社区宣传，推动官民携手，防范疫症发生」。

91. 主席表示由于任国栋议员提出的修订动议与原动议并非背道而驰，也符合一人动议，一人和议的要求，故他接纳此项修订动议。

92. 吴奋金议员亦提出修订动议，并由李莲议员和议，内容为：「要求政府尽快推行全城清洁大行动，增拨资源，官民携手防范疫症」。

93. 任国栋议员表明反对吴奋金议员的修订动议，认为社区宣传也相当重要，必须包括在修订动议内。

94. 劳超杰议员认为全城清洁大行动已包括，但不限于社区宣传，故他支持吴奋金议员的修订动议。

95. 主席表示由于吴奋金议员提出的修订动议与原动议并非背道而驰，也符合一人动议，一人和议的要求，故他接纳此项修订动议。主席根据会议常规第 20 条，按后提先决的原则处理修订动议。在委员同意下，委员以不记名举手方式就最后一项修订动议进行表决，而郑利明议员以书面委托杨永杰议员代为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13 票	}	修订动议获得通过
反对：1 票		
弃权：3 票		

96. 主席宣布吴奋金议员提出的修订动议获接纳通过，所以无需再就原动议及其他修订动议进行表决。

关注狗只便溺问题 要求加强清洗何文田爱晨径及孝民街(文件第 27/13 号)

97. 左汇雄议员介绍文件。他留意到食环署已在爱晨径通往温思劳街一段的行人隧道增设告示，提醒市民保持隧道清洁卫生，而隧道近日亦明显比平日干净。由于隧道仍有臭味和污渍，他查询食环署是否已清洗隧道。

98.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表示署方负责行人天桥和隧道的清扫工作，至于清洗工作则由路政署负责。署方已清扫好爱晨径往温思劳街一段的行人隧道。

99. 左汇雄议员希望路政署能尽快清洗有关的行人隧道。

100. 吴奋金议员表示经常收到市民的投诉，指何文田孝民街小巴士站和君逸山旁边的行人路有尿渍和臭味。虽然小巴士站附近设有洗手间，惟该洗手间会于晚上十一时关闭，以致有市民在阴暗处便溺。他建议食环署加强清扫街道，加装路灯，并与领汇沟通，延长洗手间的开放时间。

101.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引述《公众洁净及防止妨碍规例》(第 132BK 章)，

负责看管犬只的人，不得容许该犬只在建筑物的公用部分、街道上或公众地方内大便；或在建筑物的公用部分小便。狗只在街道或公众地方小便，并无触犯法例，署方亦不能作出检控。至于有市民在街上便溺，他建议交由警方负责执法。此外，他建议委员分别联络领汇及路政署，商讨延长洗手间开放时间和加装路灯的事宜。

102. 潘志文议员认为路政署没有专门负责清洁的队伍，建议食环署及各部门合作清洗公众地方。

103.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表示，虽然行人天桥和隧道并非食环署负责清洗的范围，但署方的清洁人员间中也会帮忙清洗。

要求改善宝其利街回收商非法霸占及弄污行人路问题(文件第 28/13 号)

104. 任国栋议员介绍文件。他反映宝其利街的一所废物回收商长期霸占和弄污附近行人路，虽然他早前向食环署投诉后该回收商有稍为收敛，惟情况依然不理想。他要求食环署加强巡查有关店铺，改善附近一带的环境。

105.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表示署方已在农历新年前派员清洗该回收商附近的行人路，惟污渍已渗透入路砖，所以清洗后仍留有痕迹。他表示署方会继续留意上址的情况及采取适当行动，以保持环境卫生。

106. 任国棟议员认为有关回收商间中甚至把物品摆放至对面的行人路，要求把议题列作续议事项跟进。

107. 主席同意于下次会议续议有关议题，以继续观察该回收商霸占路面的情况。

关注红磡芜湖街接連出现污水渠淤塞问题 担心与港铁钻爆工程有关(文件第 29/13 号)

108. 任国栋议员介绍文件。他表示虽然渠务署及港铁均否认两宗污水渠淤塞事故与附近的钻爆工程有关，但他会继续监察渠道的情况。此外，他不满港铁只作书面响应。

109. 渠务署九龙及新界南渠务部高级工程师钟志明先生解释，虽然芜湖街及老龙坑街的污水渠淤塞个案位置相近，但与其他旧区比较，渠道淤塞情况并非不寻常。他指出署方由去年三月至今年三月在相近位置共收到七宗污水渠淤塞报告，当中二月和三月均分别有两宗。在一般情况下，污水渠在冬季会较容易出现淤塞的情况，尤以旧区和食肆区为甚。署方已完成疏通是次两宗个案的渠道，并没有数据显示个案与港铁钻爆工程有关。

110. 潘志文议员认为港铁有责任出席会议和响应委员的提问，而路政署负责监督港铁的工程项目，故希望秘书处日后在遇到相关的议题时，也一并邀请路政署出席会议。虽然是次污水渠淤塞的个案应该与港铁工程无关，惟他担心若日后渠道出现爆裂，将难以归咎责任谁属。

111. 任国栋议员补充除文件提及的钻爆工程外，港铁于区内亦正进行多项工程，包括漆咸道北行人天桥的工程，地点亦靠近污水渠淤塞的位置。虽然港铁从没有承认事件和工程有关，他要求渠务署密切留意管道的情况，有需要时再作详细检查。

112. 渠务署钟志明先生表示，署方负责公共渠道的保养和维修。污水渠和雨水渠经长年累月的使用均容易出现耗损，署方在接到渠道淤塞或渗漏的报告后，会尽快进行跟进和维修。基于公众卫生的考虑，甚至如私人渠道出现淤塞，署方在接到报告后亦会派员到现场检查，如影响公众通道及情况许可下都会尽力协助疏通淤塞渠管，有需要时会通知屋宇署跟进。此外，署方一直与港铁保持紧密联系，上月亦曾巡视港铁的地盘。他欢迎委员在收到有关公共渠道淤塞或渗漏问题后向署方通报，署方会尽力进行调查。

113. 张仁康议员要求渠务署以独立的角度响应渠道淤塞问题是否和港铁工程有关。

114. 渠务署钟志明先生表示，署方于完成疏通是次两宗个案的淤塞污水渠道后，至今没有再收到相关渠道淤塞的报告。他解释，如公共污水渠道出现损毁，该损毁渠管于疏通后很大机会在短期内再出现淤塞，因此，署方相信有关渠道并没有损毁。

其他事项

115. 主席请委员省览两份数据文件第 30/13 号「2012-13 年度九龙城区地区小型工程进度报告」及第 31/13 号「前议事项进度报告」。秘书处已于 3 月 13 日将该两份文件以电邮方式送交各委员。

下次会议日期

116.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而截止提交文件的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14 日。余无别事，主席于下午 5 时 12 分宣布会议结束。本会议记录于 2013 年 月 日正式通过。

(会后补注：主席于会后同意下次会议延至 2013 年 6 月 6 日进行，而截止提交文

件的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22 日。)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3 年 6 月